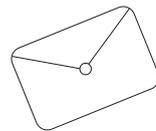


今日金评

# “不肯上兴趣班被赶下车” 流动焦虑催生“鸡娃”



投稿邮箱

jimbaopinlun2012@126.com

学校来信

## 校园里那棵香樟树 倒于“帮扶”

四年前,校园教学楼后一块空地上,栽了一排香樟树苗。

因当初移栽时树苗还小,根系少,怕被大风吹歪或吹倒,于是民工用树撑子和铁丝绑在树干上,起到支撑、平衡的作用。后来,由于他们疏忽,忘记了将撑子拆卸下来。

树在长,而铁丝不松绑,越勒越紧,原本保护幼苗的树撑子,因没有及时分离,竟成为它成长的“紧箍咒”。今年入夏,受当地强对流天气的影响,这棵戴上“紧箍咒”的香樟树没躲过一劫。

看到眼前这一幕,突然想起,育人何尝不是如此!我们一些家长,在孩子成长过程中,以保护之名,行溺爱之实。孩子小,不具备独立行事的能力,需要大人呵护,那是情理之中。然而,孩子渐渐长大,家长依然大事小事都包办。于是,在“保护”的名义下,对孩子的溺爱,其伤害便悄悄发生。有的孩子在被迫“保护”下,产生了逆反情绪;有的就会对家长产生依赖,逐渐失去了独立生活自理的能力。

除了不敢放手,有些家长还会有不愿放手的心理。亲子关系不是一种恒久的占有,很多时候,作为大人的我们似乎全然忘记了自己育儿的初衷,甚至于忘记了自己在教育孩子应扮演的角色,总想当然地从自己的所谓经历和经验出发,让孩子活成自己想象的模样。那或许是对孩子进行了伤害,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。

孩子是独立的生命个体,具有自主意识和能力。明明孩子自己想做的事,能做的事,但在父母过于“殷勤”前,失去了更多体验与尝试的机会,从而不能从中认识自我、发展自我,连基本独立生活自理的知识都无法习得。

生活即教育。真正的教育,从不拘泥于书本、课堂,而是浸透在生活中的每个细节。我们能不能从那颗樟树的命运中获得有益的启迪?对自己的教育行为有足够清醒的审视和反省。

古训有云:“惯子如杀子”。作为家长,要舍得用孩子,当孩子在尝试过程中遇到困难,不要在孩子面前“逞能”,而要反其道而行之,适时地在孩子面前示弱:“孩子,爸妈没本事,你要靠自己了。”这样不包办,就把责任还给了孩子,让孩子拥有责任心。否则,等到“暴风雨”来临时,他们就感到被动和惶恐,无所适从。因为他们早已习惯了在父母呵护下成长,久而久之,也便失去了自我独立的能力。等孩子幡然醒悟时,便心生不满:为什么父母不让我早早独立行事?没想到,家长数不尽的付出,却换来了孩子的埋怨,并陷入深深的惆怅。谁之过?

陪伴是最好的教育,放手是最好的给予。家长要用“成长型的心态”来生活,从关心孩子可持续健康成长出发,为追寻适合孩子的教育而提升自己,心里始终装着孩子,密切关注孩子的身心发展特点,关注孩子的思想认识状况,关注孩子的精神需要,用心去发现、探索和尊重孩子的成长规律,学会放手,解放孩子的头脑、双手、脚、空间、时间,使他们充分得到自由的生活,从自由的生活得到真正的教育。

唯有如此,才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,真正让孩子自由、自主健康成长。孙功道



漫画  
严勇杰

近日,浙江杭州,廖女士接儿子回家的路上,因10岁儿子不想上兴趣班,廖女士一生气将儿子赶下车。随后发现儿子不见了,她报警求助。最终,民警在一路口找到孩子。

(8月1日 澎湃新闻)

孩子不想上兴趣班,这是许多家长都会遭遇的问题。如何教育和引导,显然也要区别对待。有的孩子确实是因为兴趣班和个性偏好不匹配,有的孩子是因为学习比较辛苦不愿意吃苦,有的孩子是因为对自己的发现和认识不够清晰、不够精准。“不肯上兴趣班被赶下车”在本质上是一种“暴力育人”,用生硬、粗暴的方式来规训和惩罚孩子,起到了适得其反的效果。

在孩子看来,不想去上兴趣班最好就不

杨朝清

不吐不快

## 禁炒“网红儿童” 需要打好“组合牌”

日前,中央网信办启动“清朗·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”专项行动,针对直播、短视频平台涉未成年人问题,明确禁止16岁以下未成年人出境直播,严肃查处炒作“网红儿童”行为等。

(据7月29日《工人日报》)

诚如媒体报道的现象,还不会说话,就得习惯时刻在镜头前被记录吃饭、玩耍的场景;尚在咿呀学语,却要模仿讲出网络流行段子;还在学龄前,就要被安排学习表演各种影视桥段……这些现象在网络中一定程度存在。

家长将孩子形象持续在网络曝光,甚至频繁接受商务合作,并获得流量加持,形成“小网红利益链”,显然是弊端多多。不但对孩子的成长不利,形成错误的价值导向,更有可能因此导致隐私信息的泄露。

禁炒“网红儿童”很有必要,但要取得实效,需要打好“组合牌”。一则,关键是堵住监管漏洞。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一个有关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的法律体系,让法律威力充分彰显出来,就需要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作为,对于违法违规者须拿出切实可行的惩治性措施,这也是净化网络空间的必然要求。

上了。可是,家长们显然考虑得更多。中途退出,兴趣班的费用不能退承受经济损失;别人家的孩子都在上兴趣班,我家孩子不上兴趣班,将来会不会吃亏?孩子不想上兴趣班,到底是迁就、尊重孩子,还是用压力逼迫孩子去屈服、顺从……对待孩子的态度,折射出家长们千姿百态的“意义之网”。

路怒也好,“情绪中暑”也罢,当儿子的角色扮演背离自己的心理期望,心中有“气”的母亲用赶儿子下车的方式来发泄愤怒与不满。殊不知,心理尚未发育成熟的未成年人,也会“斗气”——在家庭结构小型化的当下,孩子们得到了万千宠爱;针尖对麦芒,当双方都把同一件事情看得如此重要并且都不愿意退让和妥协,“两败俱伤”很难说不是一种必然。

社会流动的加速,让许多人害怕跟不上潮流,害怕措手不及,害怕成为被淘汰的无能者与失败者,以至于生活中充满了难以纾解的焦虑。在学业焦虑和“流动恐惧”的驱使下,部分家长形成了一种隐性的代价论。“宁可欠孩子一个快乐的童年,也不愿意看到孩子卑微的成年”,为了达到取得好成绩、进入好学校的目标,孩子的“不快乐”成为不得不支付的代价和成本。

孩子们并非没有思想、没有情绪情感的兵马俑,也并非永远不知道疲倦的机器人。在减轻中小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“双减”大势所趋的背景下,一些家长依然陷入了“囚徒困境”,不愿意给孩子松绑减负。他们害怕在自己看不见的角落里,别的家长和孩子在偷偷“开小灶”;为了不掉队,他们不断激励和鞭策孩子,在“鸡娃”的道路上一刻也不敢怠慢停歇。“不肯上兴趣班被赶下车”看似是母亲的一时失态,实际上却是母亲深层次文化认同和价值追求的投射。

正如爱尔兰诗人叶芝所言,“教育不是注满一桶水,而是点燃一把火”。当教育只有功利和算计,没有了情感和温度,教育就会变得短视。只有少一些“流动恐惧”和学业焦虑,多一些理性、平和的心态,才能避免“不肯上兴趣班被赶下车”的闹剧再次上演。

杨朝清

二则,互联网运营商须切实负起责任。据了解,很多萌娃账号都是以孩子父母的信息注册、运营,平台无法通过注册身份鉴别,互联网运营商当守法行事,如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,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的信息,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。

三则,家长须增强法律意识。根据最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7条规定,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,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……对于家长来讲,理应认识到,孩子不是自己挣钱的工具,即便是自家的孩子,父母也不能肆意而为,还要受到法律约束。于此,家长应该对孩子身心健康成长负起责任。

此外,广大网民也应该积极行动起来。让自家孩子在镜头前做吃播,导致孩子3岁体重就达70斤;故意给小宝宝喂酒,以此来拍摄其表情以取悦观众……面对这些,网民应该理智对待,更须坚决抵制,对于涉嫌违法的,不妨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,或者报警,网民对不违法违规行为说“不”,也有利于形成净化网络空间的强大力量。

杨玉龙